

新北市 108 學年度教育人員 暨選拔參加 109 年全國教育盃羽球錦標賽競賽要點

- 一、宗旨：推展教育人員運動風氣並選拔參加 107 年全國教育盃羽球錦標賽代表隊。
-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
- 四、協辦單位：新北市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新北市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新北市體育總會、新北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
- 五、競賽日期：108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六）至 12 月 15 日（星期日），共 2 日。
- 六、競賽地點：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活動中心（中和區立人街 2 號）。
- 七、競賽組別：
 - （一）國小男教師組。
 - （二）國小女教師組。
 - （三）國中男教師組。
 - （四）國中女教師組。
 - （五）高中職男教師組。
 - （六）高中職女教師組。
 - （七）教育行政組。
- 八、競賽項目：
 - （一）教師組：團體賽。
 - （二）教育行政組：雙打賽。
- 九、參賽資格：
 - （一）教師組：凡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編制內現職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實習教師及 2688 教師不得報名參賽），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
 - （二）教育行政組：本府教育局所屬人員（含支援教師）及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學校長。
 - （三）參加比賽時，應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服務證明），以備查驗。
- 十、競賽制度：
 - （一）賽制視報名隊數多寡決定之。
 - （二）種子隊伍依據本市 107 學年度教育人員暨選拔參加 108 年全國教育盃羽球錦標賽成績排定。
 - （三）抽籤：108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於秀山國小 132 會議室舉行，不另行通知，未出席者，由承辦單位代為抽籤，事後不得有異議，賽程表於 108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二）前公告於秀山國小網站。
- 十一、競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羽球規則。
- 十二、競賽細則：
 - （一）團體賽每場採 3 點 2 勝制，每場採 3 點雙打，每點 3 局 2 勝，每局 21 分落地得分制。
 - （二）參加選手逾比賽時間 5 分鐘不到場者，以棄權論。
- 十三、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認證之比賽用球。

十四、註冊：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5 日 (星期二) 下午 5 時止，以郵戳為憑。

(二)報名人數限制：

1. 教師組：

(1)各組各校報名 1 隊為限，不得跨校組隊，參賽選手不得跨組跨隊 (惟 12 班以下

之學校不在此限，得以視導區為範圍組隊)。

(2)各隊報名人數至多 12 人 (領隊 1 人、教練至多 3 人，每隊報名選手人數最少為

6 人最多為 8 人)。

2. 教育行政組：每隊 2 人自由組隊參加。

(三)報名方式：請上秀山國小網頁或點選連

(<https://goo.gl/forms/ddd0aYFnBRJUELnZ2>) 線上報名，完成線上報名後請至電子信箱收取確認用報名表，信件可能放置於垃圾信件夾，請先行檢查，若確認未收到請逕洽承辦單位，請聯絡人將確認用報名表列印後加蓋負責人印章及學校印信後掛號郵寄至秀山國小學務處體育組劉鳳蘭組長，將於 108 年 11 月 8 日 (星期五) 前於秀山國小網站公告各校報名名單，若有遺漏請於 108 年 11 月 11 日 (星期一) 下午 5 時前向承辦單位聯繫。

(四)承辦人：秀山國小體育組劉鳳蘭組長，聯絡電話：(02) 29434353 分機 822，聯絡地址：235 新北市中和區立人街 2 號。

十五、獎勵：

(一)各組參賽隊數 2 隊 (含) 以下不比賽；3 隊取 1 名；4 隊取 2 名；5 隊以上取 3 名，8 隊 (含) 以上錄取 4 名分別頒發成績證明，各組前 3 名頒發獎盃。

(二)敘獎：請各校逕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所訂之額度及人數辦理敘獎。

(三)各組別第 1 名 (教育行政組除外) 可取得籌組市代表隊參賽權且以本市名義組隊參加 109 年全國教育盃羽球錦標賽，參賽經費逕依本市國民中小學體育促進會年度計劃中酌予補助，不足部分請自籌，並自行辦理組隊參賽等事宜。

十六、申訴：

(一)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並於比賽結束成績公佈後 30 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訴 (如附表 1)。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

(二)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請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競賽組提出書面申訴 (如附表 2)，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三)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

(四)競賽爭議申訴案件，由各該競賽種類之審判 (仲裁) 委員會裁定；選手資格爭議申訴案件，由競賽組裁定。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不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十七、注意事項：

(一)請自行辦理保險事宜。

(二)賽會期間倘遇特殊事故必須改期或補賽時，得由大會另行通知。

十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經主辦單位修正後公布。

(附表 1)

競賽事項申訴表

申訴事由		時間	
		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證人			
單位領隊		簽章	
裁判長意見			
審判(仲裁)委員會判決			

審判(仲裁)委員會召集人簽章：

日期：

附註：

1. 未按競賽規程總則各項規定辦理者之申訴，概不受理。
2. 單位領隊簽章權，可按本規程有關規定，由領隊本人簽章或其代表簽章辦理。

(附表 2)

運動員資格申訴表

被申訴者姓名		單位		種類 項目	
申訴事項					
證件/證人					
申訴單位領隊		簽章			
競賽組判決					

競賽組組長簽章：

日期：

附註：

1. 未按競賽規程總則各項規定辦理者之申訴，概不受理。
2. 單位領隊簽章權，可按本規程有關規定，由領隊本人簽章或其代表簽章辦理。